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0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3/16

### 《2016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1B  
謝智浩先生

#### 海事處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卓訓璘先生

####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是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潘兆平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議員獲宣布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 年第 180 號——《2016 年港口管制  
法律公告 (貨物裝卸區)(修訂)  
規例》

檔號:THB PML CR——運輸及房屋局和海  
8/10/40/1 事處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7/16-17——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16年12月2日在  
憲報刊登的附屬法  
例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就  
CB(4)331/16-17(01) 《2016年港口管制  
號文件 (貨物裝卸區)(修訂)  
規例》擬備的標明修  
訂文本(只限委員參  
閱))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5. 委員同意無需就《2016年港口管制(貨物  
裝卸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邀請公眾發  
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  
規例》的審議工作，以及不會就《修訂規例》提  
出任何修訂。

7.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已延展至2017年2月8日，如要就《修訂規例》  
動議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2月  
1日。主席將於2017年1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  
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1月11日

《2016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103 – 000233	黃定光議員 易志明議員 潘兆平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34 – 00034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9 – 0005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6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讓當局可按新訂優惠收費水平，向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內逗留不逾30分鐘的貨車收取25元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	
000600 – 001206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逗留裝卸區首半個小時引入優惠收費。他詢問——  (a) 是否有空間進一步降低現時每小時33元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  (b) 擬議的每半小時收費25元是以何基準釐定；  (c)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把每半小時計的車輛通行票證收費率定為25元，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日後不會把每小時的收費率由33元增加至50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有既定機制以釐定各項收費的水平；</p> <p>(b) 現時車輛通行票證費用的每小時收費是於 1999 年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當中包括土地成本、提供及保養裝卸區設施的費用等。</p> <p>(c) 鑒於近期貨物吞吐量有下降趨勢，加上預計未來經濟會進入困難時期，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提高現時車輛通行票證的每小時收費。</p>	
001207 – 00160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表示，業界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車輛通行票證費用每半小時計的優惠收費。此舉可促使貨車司機提高貨物處理效率，從而加快裝卸區內的貨車流轉，減輕擠塞情況。他明白到業界要求當局提供更大的收費優惠，但作為一個開始，業界願意接受把車輛通行票證費用的優惠收費率定為擬議的 25 元。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一年後檢討有關安排的成效，並考慮提供更大的優惠率，尤其是當擬議安排獲證明能有效紓緩裝卸區的交通擠塞情況。</p> <p>為了協助裝卸區營運商面對嚴峻的營運環境，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停泊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年期，由現時的 5 年延長至最少 7 年，以便利裝卸區營運商作出更長遠的發展計劃。他亦認為，每年按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對《特許協議》下的停泊位收費作出調整的做法並不恰當，因該指數計入與營運及保養裝卸區無關的公共開支增幅，而且高於通脹率。他會另外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07 – 00171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各項條文  委員對《修訂規例》第 1 至 3 條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01712 – 001820	主席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11 日